

複試應試-注意事項

1. 應試時請將演示順序識別牌佩掛於胸前，以利評審辨識。
2. 請留意應考時間，並於休息室內等候引導。
3. 前往抽題時，請攜帶所有個人物品，並放置於試教室、口試室外窗台上，應試完畢後，將順序識別牌交予工作人員後方可自行離開，並不得再回休息室。
4. 於準備室中得使用自備的教材或教具，但不得使用 3C 資訊產品，如手機、平板、筆電，自備的教材若放在個人平板或筆電亦不可使用。
5. 抽題後至演示前，不得離開準備室。
6. 教學演示共計 20 分鐘，演示題目交付評審後，計時人員開始計時。第 14 分鐘按 1 聲短鈴，第 15 分鐘按 2 聲短鈴，立即結束教學演示，開始專業詢答，第 20 分鐘按 1 聲長鈴，立即結束專業詢答。
7. 口試時間 15 分鐘，第 14 分鐘按 1 聲短鈴，第 15 分鐘按 1 聲長鈴，立即結束口試。
8. 應試教師於教學演示時，不得使用自行攜帶之教材、教具與電子器材。
9. 進入試場時，可提供個人資料（如教學檔案）給評審，惟提供資料之時間亦包含在總時間內。